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教師升等評審準則

95 年 1 月 12 日室務會議通過
101 年 5 月 31 日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2 日院教評會通過
101 年 6 月 20 日校長核定
115 年 10 月 6 日室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14 日院教評會通過
115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

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體育室(以下簡稱本室)，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二、本室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本校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之。

三、本室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如下：

(一)研究：

1.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應達「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最低標準」。
2.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計點。

(二)教學：包括教學實施、教材教具、精進教學、教學榮譽及其他與提昇教學績效相關重要貢獻等。

(三)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包括校內各項委員、校內教學服務、校內行政服務、校外專業及推廣服務及其他重要或重大服務(含輔導與推廣)貢獻等。

四、本室教師申請升等，應主動填妥與校教評會決審一致之申請表件，連同研究、教學及服務等送審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含電子檔送室教評會依照前點規定審查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表現，作成通過或不通過之綜合考評。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為通過。

五、教師升等經室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應將全案提送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辦理複審；未獲通過者，應於15日內敘明理由以校函通知當事人。

六、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準則經室教評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